

检查合格标准 021: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的下列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可靠（非现场查验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申请材料）：

- （1）申请表；
- （2）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 （3）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
- （4）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 （5）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 （6）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
- （7）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
- （8）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
- （9）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2. 司法鉴定机构实际住所、资金、仪器、设备、实验室、鉴定人数量及资质等登记事项均与申请登记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的申请材料相符（现场查验）。